

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日
納一半前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減一份改
令繳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
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九號每年地稅銀三十二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十月

二十五日示

憲示 第六百二十九號

香港輔政使司駱

為

招充華人繙譯事照得本港現設英中文繙譯一職招人充當凡願投
充者須具稟赴 安撫華民政務司衙門投遞各稟限收至本年西歷
十一月三十日即禮拜六日止截該職辛俸每年議給一千五百圓以
兩年一次加增辛俸一百二十圓遞年增至二千四百圓為額投充之
人須要精通繙譯英中文律例章程及各論說并新聞紙等文件方能
勝任此職合亟出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

二千九百零一年

十月

二十二日示

憲示 第六百三十七號

輔政使司駱

為

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茲將本月十九日憲報登錄之第六百二十號招人投買九
龍土瓜環地段告示一張註銷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十月

二十四日示